

关于普陀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部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普陀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普陀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杜霞；联系电话：137955016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·静安 1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8 日